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7121360000000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6021114210018126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6802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